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洪也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郭姿延等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起訴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1,000元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依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34號裁定意旨，本件原告聲明：「1.被告應給原告請公假。2.被告郭姿延應按照公務人員規定給薪水。」，究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，或行政訴訟法第8條之一般給付訴訟，容有未明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三、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如原告本件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應以行政機關為被告，不得以自然人為被告，原告應予補正；如原告堅持以自然人為被告，亦請以書狀敘明過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